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楼

二〇一五年八月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7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9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0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马精密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马精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

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新马精密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马精密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启动股票发行工作以来，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6份与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告：

2015年07月02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同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07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201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年07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上限、发行价格、拟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

关事宜的议案》。其中《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15年7月28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5年7月22日至7月27日，公司董事会与7名投资者武国华、关劲松、康楠、王璇、王丽萍、刘兴旺、马鞍山豫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15年7月30日至2015年8月4日，7名新增投资者分别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了股份认购，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2015年8月6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4日止，新马精密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5.00万元，新马精密实收股款人民币1,505.00万元。该股款由7名投资者于2015年8月4日前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开设的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3400 1659 0080 5300 3406账号内，其中：股本430.00万元，资本公积1,075.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马精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新马精密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0 元，由公司与发行

对象协商确定，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因素。新马精密股票自挂牌起未发生过交易，不存在市场公允价值。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2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本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50 元，高于前述账面每股净资产。市净率为 2.59 倍。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经查阅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我认为，新马精密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反映了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有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马精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有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四名自然人股东均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新马精密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0 元，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因素。根据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新马精密股票自挂牌起未发生过交易，不存在市场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非股权激励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仅有 1 名法人投资者，为马鞍山豫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查阅了以上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合伙协议、询问新马精密本次股票发行经办人，了解到如下情况：马鞍山豫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 340592000048693，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29 日，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实缴资本人民币 770 万元，经营期 5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长文，股东为 7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马鞍山豫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新马精密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其他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4日